

证券代码：838297

证券简称：启翔景程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68.75% 股份的股东丁晓晴书面提交的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临时提案：《关于公司拟向个人取得借款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因项目合作急需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自然人郑君签订借款协议用于项目合作资金周转，本次借款总额为 100 万，借款年利率为 4.75%，郑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可在资金充裕时随时归还，最晚归还日期不得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丁晓晴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丁晓晴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审议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三）审议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四）审议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七）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八）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个人取得借款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